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博士論文《宋代金石學研究》改寫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20-H-002-007-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葉國良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參與人員：無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9月19日

博士論文《宋代金石學研究》改寫計畫結案報告

一、緣起

個人於民國六十二年起追隨屈萬里先生研究經學，以《宋人疑經改經考》取得碩士學位。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又從孔德成先生習《儀禮》、《禮記》及殷周青銅禮器，凡五年，後以《宋代金石學研究》論文取得博士學位。嗣後遵師命轉治石刻者長達二十年，先後於七十八年、八十八年出版石刻研究專書《石學蠡探》、《石學續探》兩書，中間關於經學及石刻學之論文時作時輟，然九十四年亦輯有《經學側論》一書。總之，近十年，因教學關係，經學與石刻學並治。

個人博士論文撰成後，中間有少部分曾改寫發表，受到金石學者及藝術史學者之注意並加引用，間有索求博士論文者，但因未曾出版，無以供應。其後陸續注意相關著作，自思：若有內容大抵超越拙著者，則該論文似亦無出版價值。唯二十餘年來，迄未發現。不僅如此，大陸學界有關「宋代文化史」之專著，對宋人金石研究之描述，仍停留於容庚、容媛著作內容之階段，不無遺憾，然則學界大多未見拙著又從而可知。

此次國科會人文處主動規畫專書寫作或改寫方案，範疇擴及退休人員，以鼓勵專書之出版，避免臺灣學界之著作在兩岸競爭中消褪，用意極佳，因思利用一年時間，整理歷年來之所得，將拙著重新補充改寫，若能出版，亦可對學界稍盡綿薄。

二、專書預定內容

各章章名與舊本不異，但各章節數與分節則有增加或改變。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宋代金石學者及其著述

第三章 宋人之金學

第四章 宋人之石學

第五章 宋代金石學與當時學術之關係

第六章 結論

附表一 宋代金文著錄發現時地收藏表

附表二 宋代金石學年表

引用及主要參考書目

三、實際改寫範圍

每章均重新改寫，補充新節次或新內容。

強化個人有創發處之論證，簡化學界有共識處之陳述。

內容與舊本約有三分之一不同。

重新查核引文，以避免訛誤。

採用或加入目前通用之注解形式。

四、出版計畫

已獲得復旦大學出版社同意於一年後出版。

五、預期效果

除臺灣以外，將研究成果推向大陸學界。

《東大王泊旱》詮解

葉國良

一、前言

《東大王泊旱》的內容記載楚簡王(公元前 431 至 408 年在位)終止旱災(泊旱)的過程,這一點是確定的。但是此事件涉及的人物多,對話多,內容豐富,23 支竹簡如何編聯,各家看法出入不小,這便影響了讀者對該事件情節發展的了解。筆者不揣仄陋,在此提出淺見,就教方家。

本文依己見採擇古文字學家已有的研究成果,但用不同的方式去了解簡文。即將簡文置於古人對水旱天災的幾種思維中去解讀,藉以顯現情節的脈絡,從而形成個人對竹簡編聯的看法、文句的認定以及對整個事件發展過程的詮釋。

二、古人對水旱天災的幾種思維

水旱是農業國家最嚴重的天災,農民、父母官、帝王都有切身之痛。基於信仰、思想或維護政權的考量,先秦古人對水旱天災曾有幾種不同的思維。第一種,相信鬼神的力量,因敬畏而對鬼神有所祈請。第二種,雖相信鬼神的存在,但因對鬼神不滿而施以報復。第三種,不相信鬼神的力量,認為天災無法避免,要靠平時儲糧避禍;但不妨順從民情舉行祭祀。第四種,不相信鬼神的力量,認為具體改善人民生活,才有實效。第五種,既相信鬼神的存在,又相信自然界陰陽變化的力量,企圖以人為措施改造陰陽之氣以消除災害。當然,古人有時也會採取兩種以上的思維去面對天災。

先說第一種思維。殷商時代,鬼神信仰深入人心,普遍相信人的吉凶禍福與鬼神

的好惡息息相關，因而水旱災害自須祈求山川鬼神或上帝的原諒與庇祐，這種思維極為普遍，其相應措施迄今猶存。古籍記載中，祈求止旱，一般是暴巫、聚炷，並舉行雩祭向山川鬼神祈雨，而最著名的例子是商湯，《呂氏春秋·順民》載：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磨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

這故事又見於《尸子·君治》、《淮南子·主術、脩務》、《帝王世紀·第二》等，內容大同小異。商湯表現最大誠心，以身為犧牲，向鬼神請罪祈雨，可說是這種思維的極致表現。

第二種思維，是人文思想抬頭之後，懂得向鬼神抗議，甚至不太信任鬼神，鬼神若降災害，還要施以報復。《說苑·君道》同樣記載商湯面對大旱的故事，但與《呂氏春秋》所載，態度顯然不同：

湯之時，大旱七年，維圻川竭，煎沙爛石。於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官室崇邪？女謁盛邪？何不雨之極也！”蓋言未已而天大雨。

類似內容亦見《荀子·大略》。在這段記載中，商湯雖向山川祝禱請示罪過所在，但內容帶著抗議意味，表示自己並未敗德，鬼神不應降旱，所以“言未已而天大雨”。從抗議再進一步，則是報復。《孟子·盡心下》說：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祭之以禮，仍有天災，便想“變置社稷”，即是這種報復思維。《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東巡發生的兩件事，其一為伐樹懲罰湘君：

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

其二為射魚以對抗海神：

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為大蛟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以連弩射之。”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為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罘，見巨魚，射殺一魚，遂並海西。

這兩樁事件，固然可說是由於秦始皇的傲慢自大，但代表的是一種不服鬼神的思維，所以有懲罰之舉。

第三種思維，是人文思想成熟後發展出來的，即認為天災是自然界必有的現象，無法避免，並非鬼神所致，所以平時即須力耕儲糧，以備災害；但為紓解民怨，天災來（疏）時，為政者不妨依第一種思維舉行祭祀向鬼神祈請。如《荀子·天論篇》說：

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

對荀子而言，為政者平時就要督促農人努力耕作，旱災而舉行祈雨儀式，乃是一種順應民情的政治藝術，以免招致民怨，而非真正相信鬼神有能力致旱或止旱。類似的思維，也見於《晏子春秋·內篇·諫上》：

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飢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為身，以草木為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為國，以魚鱉為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為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官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居暴露，三日，天果下雨，民盡得種時。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維有德。”

“景公出野居暴露”，在人民看來和商湯以身為犧牲在精神上如出一轍，而商湯的傳說

應是先秦人民所熟知的，因而一定能夠獲得人民的肯定。但晏子如此主張，卻是以否定靈山、河伯的法力為前提的，這便和商湯以身為犧牲的故事在思維上有別。換句話說，儘管表面上的措施屬於第一種信仰鬼神的思維，但內心卻不信鬼神。

第四種思維，更富於人文色彩，完全不從祈雨的措施入手，而將第一種向鬼神祈求庇祐的方式巧妙地轉化為為人民謀福利，其實等於為政者向人民請罪。因為同屬為政者的自我要求，以身為犧牲，以身暴露，畢竟較為消極，若能具體為人民謀福利，則較積極，不是“祈求終止天災”，而是“補救已成災害”。《左傳》僖公二十一年載：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早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臧文仲“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的意見，正是勸魯僖公將憂民之心化為具體的助民措施，而非用祝禱的方法止旱。

第五種思維，主要是相信陰陽理論，即旱災則以陰制陽，不使陽氣太盛，水災則以陽制陰，不使陰氣太盛，如《春秋繁露·求雨篇》說：

春早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無伐名木，無斬山林。暴巫，聚尪。八日。於邑東門之外為四通之壇，方八尺，植蒼繒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魚八、玄酒，具清酒、膊脯。擇巫之潔清辯利者以為祝。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膊脯，再拜請雨，雨幸大澍。”即奉牲禱。以甲乙日為大蒼龍一，長八丈，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向，其間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田畝夫亦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具清酒、膊脯，祝齋三日，服蒼衣，跪拜，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與三歲羖豬，皆燔之於四通神宇。令民闔邑里南門，置水其外。開邑里北門，具老羖豬一，置之於里北門之外。市中亦置羖豬一，聞鼓聲，皆燒羖豬尾。取死人骨埋之，開山淵，積薪而燔之。通道橋之雍塞，決瀆之不行者。幸而得雨，報以豚一，酒、鹽、黍財足。以茅為席，毋斷。

這裏的記載，除了採取第一種包括暴巫、聚尪、雩舞祝禱的措施外，最主要是依據陰陽理論，盡量發揚陰數（如八）、陰物（如生魚、蝦蟆、水），以提昇陰氣，同時杜閉陽氣（如

闔邑之南門、焚雄雞豨豬)，以減弱陽氣，希望止旱得雨。但“取死人骨埋之，開山淵，積薪而燔之。通道橋之雍塞，決瀆之不行者”，則屬於第四種，其方式是當政者為人民做些善事來補救。換句話說，此段引文所述的作為，其實包含了三種思維。

筆者以為，楚簡王止旱的故事，若從以上所述的幾種思維去觀察，文義便很清楚。祇是楚簡王的故事情節，除了止旱，還有止病的問題，其發展有兩個軸綫，和上舉的幾個止旱例證比較起來，相對複雜罷了。下節在各家考釋成果的基礎上，釋讀其文。

三、釋 文

關於本篇各簡的編聯次第，筆者認為陳斯鵬先生《東大王泊旱編聯補議》一文在陳劍先生意見的基礎上所主張的最為合理，茲從之。但陳斯鵬先生認為有兩處脫簡，一在第 2 簡與第 8 簡之間，一在第 18 簡和第 9 簡之間，筆者則認為前者實可銜接，後者才有脫簡。

以下釋文，斟酌採納原整理者濮茅左先生¹及陳劍先生²、陳斯鵬先生³、蘇建洲先生⁴、周鳳五先生⁵等人的釋讀，為避煩瑣，不一一注明依據及思辨過程；但對個別字詞文句，筆者若有不同的意見，則在第五節提出。釋文則採最寬的方式處理，因為本文的重點不在考釋個別的文字。

簡號：【 】

簡序：1+2+8+3+4+5+7+19+20+21+6+22+23+17+18(下有脫簡)
+9+10+11+12+14+13+15+16

情節編號：()

(1) 簡大王泊旱，命龜尹羅貞於大夏，王自臨卜。王向日而立，王汗至【1】帶。龜尹知王之炙於日而病，蓋儀愈突。鼈尹知王之病，徵龜尹速卜【2】高山深溪。

¹ 濮茅左：《東大王泊旱》，《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191—21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²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旌〉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 2005 年 2 月 15 日。

³ 陳斯鵬：《東大王泊旱編聯補議》，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10 日。

⁴ 蘇建洲：《楚文字考釋四則》，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14 日。

⁵ 周鳳五：《重編新釋上博四東大王泊旱》，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5 年 12 月 26 日演講稿。又，周鳳五：《上博四〈東大王泊旱〉重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1 輯，第 119—1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2) 王以問釐尹高：“不穀燥甚，病，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8】誠於慮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尚秘而卜之於【3】大夏，如吉，將祭之。”

(3) 釐尹許諾，秘而卜之，吉。釐尹致命於君王：“既秘【4】而卜之，吉。”

(4) 王曰：“如吉，速祭之。吾燥，瘋病。”釐尹答曰：“楚邦有常故【5】，安敢殺祭？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

(5) 王入，以告安君與陵尹子高：“向爲【7】私變，人將笑君。”

(6) 陵尹、釐尹皆舉其言以告太宰：“君聖人，且良長子，將定【19】於君。”太宰謂陵尹：“君入而語僕之言於君王：君王之燥從今日以瘥。”陵尹與【20】釐尹：“有故乎？願聞之。”太宰言：“君王元君，不以其身變釐尹之常故。釐尹【21】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變亂鬼神之常故。夫上帝鬼神高明【6】甚，將必知之。君王之病，將從今日以已。”

(7) 令尹子林問於太宰子步：“爲人【22】臣者，亦有諍乎？”太宰答曰：“君王元君。君善，大夫何用諍？”令尹謂太宰：“唯。【23】將爲客告。”太宰起而謂之：“君皆楚邦之將軍，作色而言於廷。王事何【17】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杌隉，社稷以危殆。邦家大旱，因咨智於邦。”【18】

(下有脱簡，內容應是令尹因釐尹不肯殺祭、太宰又支持釐尹，但簡王身體不適，遂與賓客商謀，勸簡王同意讓其軍隊凌踐夏水以懲罰之。)

(8) 王諾，將鼓而涉之。王夢，三，闕未啓，以告相隨與中舍：“今夕不穀【9】夢若此，何？”相隨、中舍答：“君王當以問太宰晉侯，彼聖人之子孫。”

(9) “將必【10】鼓而涉之，此何？”

(10) 太宰進答：“此所謂之旱母，帝將命之脩諸侯之君之不【11】能治者，而刑之以旱。夫雖毋旱，而百姓移以去邦家。此爲君者之刑。”【12】

(11) 王仰而呼天，泣謂太宰：“一人不能治政，而百姓以絕。”侯太宰遜退。進【14】太宰：“我何爲？歲安熟？”

(12) 太宰答：“如君王脩郢郊，方若干里。君王毋敢戴暘【13】蓋，相隨、中舍與五連小子及寵臣皆逗，毋敢執纜嬰。”

(13) 王許諾，脩四郊。【15】三日，王有野色，逗者有暘人。三日，大雨，邦賴之。發駟蹏四疆，四疆皆熟。【16】

四、情節述要

根據上文，茲將故事情節分爲以下各段敘述：

(1) 楚簡王誠心止旱，親自從郢都到大夏水旁監卜。因曝曬，簡王燥熱不適，因此暑釐尹催促龜尹速卜應祭何處高山深溪。

(2) 簡王向釐尹表示：我燥熱不適，頻頻夢見高山深溪，但心中並沒有特別屬意的山川，既然要在楚國境內祭祀，可就近占卜是否可祭大夏的水神。

(3) 釐尹遵命舉行占卜，顯示可祭大夏的水神。

(4) 簡王因燥熱不適，指示簡省祭祀儀節，釐尹不從。

(5) 簡王向安君及陵尹抱怨釐尹不願簡省祭祀儀節。

(6) 釐尹與陵尹請教太宰當如何處理。太宰支持釐尹，認為簡王既遵守常規，將能獲得上帝鬼神的保佑，即可痊癒。

(7) 令尹問太宰：人臣是否應該諫諍。太宰回答：若國君良善，即不必諫諍。令尹表示將轉告一些出主意的賓客。太宰勸令尹：國之大事不祇是三軍的作戰，社稷不安、國家危殆也是，不能都靠作色諫諍於朝廷。如是大旱，就要諮詢智者。

(下有脫簡，內容應是令尹因釐尹不肯殺祭、太宰又支持釐尹，但簡王身體不適，遂與賓客商謀，勸簡王同意讓其軍隊凌踐夏水以懲罰之。)

(8) 簡王許諾軍隊鼓行凌踐大夏之水神以懲罰之。當夜，簡王在天亮開門之前連夢三次。簡王將情形告訴隨從，隨從認為可以詢問太宰是何徵兆。

(9) 簡王問太宰何以涉水前連連做夢？

(10) 太宰回答：這是旱母託夢。旱母是上天差遣來懲罰不脩德的諸侯的，方式是降下旱災，或讓人民移居他國。

(11) 簡王流淚傷感，詢問太宰如何做才能止旱並使五穀豐收。

(12) 太宰回答：王和隨從都要暴露，不能使用笠蓋，親自去督脩郢都的四郊。

(13) 簡王和隨從返回郢都照辦。三天後，簡王曬得面目黧黑，隨從有人中暑。再三天，下大雨，派驛車去看楚國的四邊疆土，也都豐收。

五、釋文及情節說明

釋文有幾處需要說明。關於“大夏”與“郢”，與下文“鼓而涉之”及“脩郢郊”合觀，應指夏水、郢都。《楚辭·九歎·遠逝》“背龍門而入河兮，登大墳而望夏首”，《補注》：“龍門，郢東門也。言己虛被讒言，背郢城門而奔走，將入大河，登其高墳以望夏水之口，泄思念也。”《九章·哀郢》“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補注》：“夏首，夏水口。……龍門，楚東門也。言己從西浮而東行，過夏水之口，望楚東門，蔽而不見，自

傷日以遠也。”可知夏水在郢都東方不甚遠的地方，與古籍所見他處的“大夏”、“夏水”無關。龜尹“蓋儀愈突”，語義不詳，疑是操作更加慎重之意。濮茅左先生釋為“病容益深”，則以上兩句語意不完，誤。“釐尹知王之病，徵龜尹速卜高山深溪”，釐，福也，釐尹乃掌管祭祀鬼神求福事務的官員，所以下文太宰說釐尹是“楚邦之鬼神主”。龜尹是釐尹的屬下，因而釐尹可以要求龜尹速卜，“卜”而需“速”，是因楚地高山深溪衆多，需要逐一占卜，很耗時間。下文“釐尹許諾，秘而卜之”，並非釐尹親自占卜，應是督導龜尹占卜，省文。濮茅左先生以為據此可知釐尹亦掌占卜之事，筆者以為占卜祇是整個求福避禍儀典的一部分，而且以釐尹堅守常故的性格看，當會指示龜尹執行，濮說不可取。簡王所言“欲祭於楚邦者乎”一句，並非真正疑問句，而是“若欲祭於楚邦”的另一種語氣，《莊子·天道》記老聃答孔子言，有云“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則天地固有常矣，……”，“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即“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之意，與簡文文例略同。楚簡王表示，心中並未特別屬意那處山川，既然要在楚邦的名山大川中卜選一處祭祀，大夏也是楚邦的名水之一，可以先行占卜。又，濮茅左先生認為陵尹子高即葉公沈諸梁，疑非。據《史記·楚世家》，白公之亂，劫惠王，葉公子高沈諸梁來救，文在惠王八年下，梁玉繩《史記志疑》指當在十年（公元前479年），應是，惠王即位五十七年而卒，至簡王立（公元前431年），距離葉公來救時已四十八年，簡王泊旱不知是在何年，姑且假設在簡王元年，又假設葉公來救惠王時才二十餘歲，據以推算，則此時葉公最少也已七十餘歲，又依據《論語》，葉公曾向孔子問政，孔子卒於公元前479年，與葉公救惠王同一年，則當時葉公恐未必僅二十餘歲，因此簡文中的陵尹子高即是葉公子高的可能性很低。

情節方面，也有幾個問題需要回答。第一個問題，為何釐尹堅持常故而簡王卻有抱怨？按：依照古禮，祭祀前要卜日、卜牲以及齋戒等等，重要儀典更要散齋七日、致齋三日，若是卜得應向某山或某水祭祀祈禱，也許還要加上跋涉往返的時間，整個祭典不是短時間內可以結束的。簡王身體不適，希望祭祀早點完成，而釐尹竟不同意，所以抱怨。第二個問題，令尹為何問太宰人臣是否應諫諍？按：令尹緊接著太宰回答陵尹與釐尹之後前來質詢，語氣帶有責備成分，應是怪罪太宰未支持簡王殺祭的要求，病可能加重。第三個問題，為何說鼓而涉之是為了懲戒水神？按：鳴鼓是軍隊進攻的信號，而古人也用於信仰習俗之中，《春秋繁露·精華》說：

大雩者何？旱祭也。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為，陰陽之所起，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厭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

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為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

水災時，鳴鼓而攻社，有懲罰鬼神之意。簡文有“涉”字，所以“之”字祇能指夏水，“將鼓而涉之”，自然是指鳴鼓進軍凌踐大夏之水神，其思維與秦始皇伐木、射魚一樣，這主意應是令尹等軍人提出的。第四個問題，簡文後半段為何沒再提到簡王身體不適之事？按：此可視為本文數處省文之一。簡王既然接受太宰的建議，“毋敢戴暘蓋”，簡文又載“三日，王有野色”，“三日，大雨”，都未提到生病之事，則其病已癒，不在言下。更何況簡王本來沒有嚴重的症狀，祇是流汗、煩燥、頻夢而已。至於其他可視為省文處，如簡王向安君及陵尹抱怨，而向太宰請教的卻是陵尹與釐尹，則簡王抱怨後，陵尹先找釐尹傳話並合議共同向太宰請教可知。又如令尹既言“將為客告”，太宰又言“君皆楚邦之將軍”，則令尹找太宰之前已有其他官員（應該多屬軍人）在其面前有所議論可知。再如夏水在郢都之東，而簡文不載王從郢都赴夏水，也不載從夏水返回郢都，但既言“王自臨卜”，又言“脩郢郊”，則其往返可知。這都是可以從上下文意加以意會的省文之例。

六、結 論

楚簡王泊旱的故事如和齊景公、魯僖公的故事比較，太宰的見解和晏嬰、臧文仲所言相同，最後簡王採納太宰所建議的辦法，也就是晏嬰、臧文仲的兩種辦法。但簡文情節的發展，較齊景公、魯僖公的故事為複雜，齊景公、魯僖公的故事都祇有止旱一個軸綫，楚簡王的故事則有兩個軸綫，一個是止旱，一個是治病。

這故事一開始，楚簡王親自臨卜，向日而立，有以身暴露的誠意。緊接著，簡王因燥熱而對自己原先的態度有些後悔，希望速卜速祭以止旱，身體的不適可以早日結束，而釐尹不接受。簡王有所抱怨，但太宰支持釐尹，結果引起令尹前來關切。到此為止，整個止旱的思維都是採取第一種祈請鬼神庇祐的態度，祇是殺祭與否的主張不同而已。

到第二個階段，有人（可能以令尹為首）向簡王建議採取第二種向鬼神報復的行動，擊鼓進軍，涉水凌踐水神，以迅速止旱治病。太宰反對，主張簡王應該同時採取第一種及第四種思維，向上天和人民表示最大誠心，以身暴露去做些具體的善事。最後簡王接受太宰的建議，雨終於下了，而暑熱也沒有對簡王構成嚴重的威脅。

根據以上所述,《東大王泊旱》一文,可以看成是三種如何面對(或救濟)旱災之思維間的對話,無疑是傳統圖書(如第二節所引例證)和出土文獻(如《魯邦大旱》)所見討論止旱一事內容最曲折最豐富的文獻。